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4臺北市民權東路2段144號10樓

承辦人：王佳惠(SA)

電話：2516-7883 #75731

電子信箱：Annie-CH.Wang@pinebridge.com

受文者：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柏信字第1130850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說明(0850092A00_ATTCH5.pdf、0850092A00_ATTCH2.pdf、0850092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經理之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28檔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有關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一案，業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下稱「投信投顧公會」）同意備查在案，請查照。

- 一、旨揭28檔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，業經投信投顧公會中華民國（下同）113年9月4日中信顧字第1130003022號函同意備查，修訂事項詳下說明。
- 二、自113年10月1日起，如以定期定額申購，每次扣款之最低申購價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，但配息級別最低扣款金額為新臺幣3,000元。並明訂定期定額扣款金額超過最低扣款金額後，以新臺幣100元為倍數累加。其他說明文字順修，詳請見旨揭28檔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。
- 三、旨揭28檔基金明細如附件。
- 四、上述說明事項修訂內容詳如附件為旨揭28檔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。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（<https://mops.twse.com.tw>）及本公司網站（<https://www.pinebridge.com.tw>）下載。

信託部

113/09/10



1130010327

五、附件：

- (一) 113年9月4日中信顧字第1130003022號函。
- (二) 柏瑞28檔基金明細。
- (三) 公告函。

正本：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銀行信託部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安泰商業銀行、滙豐(台灣)銀行信託及投資作業部、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、瑞興銀行信託部、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副本：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(含附件)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(含附件)、滙豐(台灣)銀行財富管理部(含附件)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電 2024/09/10 文
交 09:38:49 章

信託部 113/09/10



1130010327